



2014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锦标赛

秩序册

主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协办单位：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承办单位：西安文理学院

日期：2014年6月20日至6月22日

地点：中国·西安·西安文理学院



目 录

2014 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锦标赛规程	3
组委会名单	9
组织机构	10
“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	12
竞赛日程	17
代表队名单	18
代表队人数统计	20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体办〔2014〕16号

关于举办 2014 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3〕5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阳光体育运动，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提高大学生击剑运动水平，按照《2014年陕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安排》（陕教体办〔2014〕3号），由省教育厅主办，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文理学院承办的“2014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比赛”将于6月13日至15日在西安文理学院举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报名、参赛等相关工作。

— 1 —

联系人：雷鸣、黄海

电 话：029—85408759、029—88668892

- 附件：1. 2014 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2. 2014 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比赛报名表



(全文公开)

2014 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文理学院。

三、比赛时间、地点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西安文理学院体育馆。

四、竞赛项目

男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五、参赛单位

陕西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包含各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院校、各独立学院）以学校为单位参赛。

六、参赛资格

（一）具有中国国籍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单独招生及高水平运动员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正式录取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民办院校、体育类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在校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均可参加报名。

（二）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留学生、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定向培养（非全日制）、体育运动技术学院（校）、高校本科预科班学

生、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部门注册及曾参加过全国青年锦标赛以上赛事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读, 文化课考试合格, 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 并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此项赛事者(须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年龄为 18 至 28 周岁。

七、参赛办法

(一) 各队领队、教练、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在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未办理不得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报名费 100 元/人, 纪律保证金 2000 元/队, 均于召开联席会议时缴纳。

(四) 各参赛队须派一名随队裁判员, 提前一天报到, 参加赛前学习, 经费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采用单败淘汰赛, 第 3、4 名并列为第 3 名, 五至 8 名决出排名。

(三) 团体赛直接采用单败淘汰赛, 决出 1 至 8 名。

(四) 男、女花剑、重剑、佩剑共设六个团体赛, 团体赛为三人循环赛, 同单位一个剑种有两名运动员参赛者可让同单位其他剑种运动员兼项参加团体赛, 同单位每个剑种只能报一个团体。

(五) 比赛所需服装、器材自理。比赛器材、服装必须符合《击

剑竞赛规则》和中国击剑协会规定的要求，服装必须达到防六百牛顿力的要求。

九、名次录取

（一）团体、个人分别录取前 8 名。团体前 3 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及证书，获得前 8 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单项比赛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及证书，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只有 8 人（队）参赛的项目，按照报名人数（队数）减 1 的原则录取名次。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报名单位的 20%名额评选，颁发奖牌。

（四）“优秀运动员奖”以院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前 8 名中进行推选，各单位推选 2 人，颁发获奖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总数的 10%的比例评选。（学生颁发获奖证书、教师进行备案）。

（六）“优秀教练员奖”以院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前 8 名中进。

（七）所有个人证书均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审核颁发。

十、报名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

1. 报名日期：5 月 25 日 17: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办法：电子版报名表（电子版必须和纸质报名表原件一致）发至邮箱 314409425@qq.com，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送，个人报送信息概不受理，电子邮件名称须注明学校名称及组别，联系人：秦娟娟，电话：18991866061。

3. 各参赛队须于报名截止日前（以当地派出信件时间为准）寄送以下相关纸质报名材料至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西安文理学院教育学院秦娟娟收，邮编 710065。材料不全或逾期未缴材料的视作不参加比赛。纸质材料用信封或文件袋打包，并注明比赛名称及学校简称。

（1）报名表原件（校医院体检证明加盖公章，体育部主任、校教务处长签字并盖章）；

（2）参赛运动员的省级招生部门签字盖章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档案公章及校体育部公章、校教务处公章；

（3）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4）全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附被保险名单）。

4. 报名截止后不得变更或增补运动员。

5. 比赛期间各参赛运动员须持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备查。

（二）报到。

1. 随队裁判员报到时间 6 月 19 日 15:00。

2. 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于 6 月 19 日 15:00 在西安文理学院体育场会议室举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一）仲裁委员会委员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二）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参赛资格，裁判员与委员会成员协助实施。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

(四) 比赛本着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 各运动队可对有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进行申诉, 申诉时, 须写正式书面材料, 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 (须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如在比赛期间发现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 一经核实, 扣除保证金, 并通报全省院校。停止该院校参加下一届比赛的资格, 取消该单位竞赛成绩。

(六) 资格审查监督举报。

联系人: 雷鸣 (18091193399)、黄海 (15102901707)

办公电话: 029—85408759

电子邮箱: sxxsty@163.com

十二、裁判员的选派

裁判长、技术代表、仲裁委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其它

1. 各参赛队比赛参赛费用自理, 自行安排食宿, 如有困难, 承办院校可以协助解决。

2. 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14 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锦标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

(校医院公章)

领 队:

教 练:

联系电话:

编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个人赛			团体赛			备注
					花剑	佩剑	重剑	花剑	佩剑	重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报名表可续格)

电子报名表下载地址: www.sxxsty.com “赛事通知”一栏。

填表日期: 2014 年 月 日

电子报名表发送时请注明“××学校××赛报名表”。

校教务处长审核:

校体育部主任审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14 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比赛机构

组 委 会

- 主 任：王海波 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 副 主 任：雷英杰 西安文理学院党委书记
- 徐可为 西安文理学院校长
- 李忠良 西安文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中国大学生击剑协会副主席
- 王晓萍 西安文理学院副校长
- 秘 书 长：李 鸣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常务副主席
- 副秘书长：韩 烨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 黄新楠 西安市教育局副局长
- 王志强 西安文理学院教育学院院长
中国大学生击剑协会副秘书长
- 张原耕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 邵 强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副秘书长
- 张又新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副秘书长
- 查 毅 西安文理学院教育学院副院长
- 曹 莹 西安文理学院教育学院副院长
- 委 员：各代表队领队

竞赛机构

体育道德评选委员会

- 主 任：韩 烨（兼）

成 员：李 梁 曹雅琴 边 蓉

仲裁委员会

主 任：王志强（兼）

成 员：叶宝增 王泉生 朱长荣

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 任：张原耕（兼）

成 员：雷 鸣 黄 海 查 毅

组织机构

一、办公室

主 任：张天社

成 员：郑 旻 曹 莹 孙尚文

二、竞赛部

主 任：雷 鸣

成 员：查 毅 石赛佳 闫道明 朱 刚

三、宣传部

主 任：张秦川

成 员：张喜平 曹贤姿

四、报名接待、奖品部

主 任：徐 佳

成 员：闫道明

五、财务部

主 任：周晓娟

成 员：财务人员两名（兼）

六、安全保卫部

主 任：孙建龙

成 员：保安若干

七、后勤部

主 任：赵 勇

成 员：李小妮

八、医务组

组 长：高秦宝

成 员：医务人员两名

九、场地器材部

主 任：张宪民

成 员：朱 刚 李普芳

裁判名单

裁 判 长：石赛佳

副裁判长：朱 刚

编 排：秦娟娟

裁 判 员：徐 策 王军学 李 华 王 磊 赵勤俭

魏磊强 王嘉君 梁 靓 余 戈 罗小奇

各代表队随队裁判

2014 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条件及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代表队在 2014 年陕西省大学生击剑锦标赛上顽强拼搏、公正竞赛，恪守体育道德的精神，大会组委会决定在本届运动会期间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裁判员的评选活动。办法如下：

一、 评选范围：

参加陕西省大学生击剑锦标赛运动会的各代表队（以院校为单位）、全体运动员、裁判员。

二、 评选条件：

- （一）严格遵守陕西省大学生击剑锦标赛运动会竞赛规则、竞赛规则以及相关的规定；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 （二）运动队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各项目竞赛有关要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工作人员、所属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不弄虚作假和冒名顶替，赛风赛纪良好。
- （三）教练员要做好运动员的思想工作，教育队员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守纪律；关心集体，爱护公物，遵守道德，注意环境卫生，维护大会秩序，勇于和不良倾向作斗争。
- （四）运动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胜不

骄，败不馁，非参赛项目人员不随意进入比赛场地，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五) 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组委会的各项规定，执行裁判工作时模范地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六) 在比赛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1、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 2、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
- 3、罢赛；
- 4、拒绝领奖；
- 5、无故弃权；
- 6、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
- 7、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 8、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 9、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扰乱赛场秩序；
- 10、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 11、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 12、其它被认定应当取消评选资格的行为。

三、评选办法：

(一) 评选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

由“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根据各代表队所属人员在大会期间的综合表现，提出评选意见和名单，报大会组委会审定。

(二) 评选优秀运动员、教练员；

(三)由各参赛队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名额报名，报“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批准。

四、评选名额：

(一)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二)运动员的评选名额：15人以下的队各评选1名，16人以上的队各评选2名。

(三)裁判员的评选名额：按照10%的比例进行评选。

陕西省大学生击剑锦标赛组织委员会

2014年6月

运 动 员 守 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顽强拼搏。
- 二、刻苦训练，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运动成绩优异。
-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 四、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理，守秩序，守纪律。
- 五、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大会纪律。
- 六、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追求健康向上的精神生活，不吸烟、不喝酒，不发生违纪事件，不使用违禁药品。

教 练 员 守 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忠诚体育事业，积极培育优秀运动员。
- 二、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方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取得优异成绩。
-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不弄虚作假。
- 四、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充分调动运动员的训练积极性，提高运动水平。
- 七、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 八、教练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 九、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裁判员守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爱体育竞赛的裁判工作。
-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裁判工作水平。
-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与不良倾向作斗争。
-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
-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 七、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不收受贿赂，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竞赛日程

6月20日 9:30 开幕式

10:30 男子重剑个人赛

女子重剑个人赛

6月21日 8:30 男子花剑个人赛

女子花剑个人赛

男子佩剑个人赛

女子佩剑个人赛

男子花剑团体赛

女子花剑团体赛

男子佩剑团体赛

7月22日 8:30 女子佩剑团体赛

男子重剑团体赛

女子重剑团体赛

代表队名单

西安思源学院

领 队：王庆波

教 练：卢 瑛

男 花：赵智强 王欣钰 杨刘超

男 重：葛东骊 刘正刚 刘 源

西安培华学院

领 队：周强

教 练：刘利锋

男 佩：赵海峰

女 佩：冯诗韵

西北大学

领 队：张舒拉

教 练：张润林

男 花：廖天晨

女 花：崔笑晗 刘羲媛 高亦丹 石如意 刘妍羽 左紫帆

王艺竹 索一方 李怡悦 温慧怡 刘渊博

西安外事学院

领 队：

教 练：

男 花：石隆瑞

西北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领 队：罗 娜

教 练：崔晓梅

男 佩：申哲闻 李 响 李毛毛

陕西科技大学

领 队: 庄希琛

教 练: 陈晓波

男 重: 王 皓 任华峰 谢萍浩 杨 磊

女 重: 陈意声 刘醒晗 倪晴慧 张 琪 安 婷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领 队: 李 浩

教 练: 白永恒

男 花: 孟 鑫 王 科 孙立帮

西安工程大学

领 队: 钱张师

教 练: 刘忠举 张小军

男 花: 叶天煜

女 花: 王莎莎 白芳芳 高 扬

男 佩: 刘哲闻 陈劲松

男 重: 熊汉宸 高文洲

西北政法大学

领 队: 薛 峰

教 练: 吴建平

女 花: 伍 欣 郑 雯 熊 露 王 鑫

男 佩: 薛 健

女 佩: 贾小娟 任 肖

西安外国语大学

领 队: 王 延

教 练: 仝媚媚

女 佩: 尚云飞 王嘉卉

西安理工大学

领 队:

教 练: 金朝

男 花: 李嘉昕

男 重: 张松源

西安科技大学

领 队: 陈俊杰

教 练: 薛 峰 谢志斌

男 花: 刘 通 鲜 伟 李浦光 刘 琦
 女 花: 窦钰昕 安佳慧 罗婷婷 杨 琳
 男 佩: 李田浩 卜长利 钟 伟 吴际豪
 女 佩: 寇 莹 金梦莹 汪紫薇 曹又敏
 男 重: 朱哲义 来 冲 魏 明 张津实
 女 重: 郭荣姍 袁佳乐 萧寒宇 梁萧月

西安文理学院

领 队: 王志强

教练员: 石赛佳 朱 刚 秦娟娟

男 花: 任晓晋 赵晨旭 李正想 李书栋 李喜乐 杨明波
 女 花: 赵茜茹 何婧芃 方夏祎萌 张 琪 王怡昕 职梦凡
 男 佩: 裴 力 张鹏飞 赵 伟 白咏泽 汪博宇
 女 佩: 赵明明 唐涓铭 丁佳怡 肖 瑞
 女 重: 崔雅雯 党慧莹 牟佳雯

代表队人数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领队	教练	花剑	佩剑	重剑	运动员性别		运动员合计
							男	女	
1	西安思源学院	1	1	3		3	3	3	6
2	西安培华学院	1	1		2		1	1	2
3	西北大学	1	1	12			1	11	12
4	西安外事学院			1			1		1
5	西北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1	1		3		3		3
6	陕西科技大学	1	1			9	4	5	9
7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1	3			3		3
8	西安工程大学	1	2	4	2	2	5	3	8
9	西北政法学院	1	1	4	3		1	6	7
10	西安外国语大学		1		2			2	2
11	西安理工大学		1	1		1	2		2
12	西安科技大学	1	2	8	8	8	12	12	24
13	西安文理学院	1	3	12	9	3	11	13	24
总 计		10	16	48	29	26	47	56	103